

309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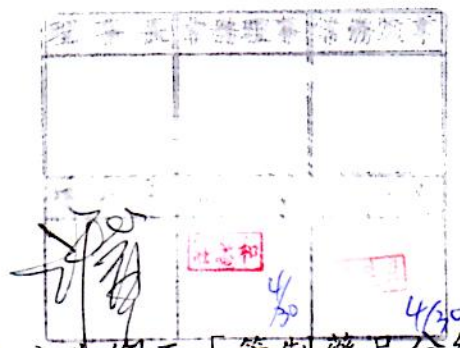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嚴珮純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20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B929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5830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1年4月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4月11日FDA管字第1010023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增列瑞吩坦尼（Remifentanil）及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（3,4-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、Methylone、bk-MDMA）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瑞吩坦尼（Remifentanil）作用及結構式類似第二級管制藥品吩坦尼（Fentanyl），為一種作用快速且作用時間短之選擇性 $\mu$ -鴉片促進劑，有醫療用途，作為止痛和鎮靜之麻醉劑，具有成癮性及濫用性，如使用不當可能因呼吸抑制而致死。惟目前國內尚未引進，倘未來該藥品在國內上市，機構欲購買該藥品，須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；醫師處方、使用該藥品，須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，並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。
- 四、3, 4 - 亞 甲 基 雙 氧 甲 基 卡 西 酮 (

3,4-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、Methylone、bk-MDMA)之結構式及藥理特性類似第二級毒品-MDMA(搖頭丸),吸食後會出現類似施用搖頭丸之作用,如欣快感、高血壓、心跳加速、體溫過熱、牙關緊閉等,並可能產生厭食、焦慮、與現實脫離感、精神病、自殺意念,其施用方式為口服及注射,無醫療用途,倘因科學上之需用,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,機構業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,並向本局提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倘非法使用,則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。

五、自公告日起,尚有留存上述藥物之機構業者,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,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,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,並每半年申報一次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藥物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,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,以免違規受罰。

六、檢附行政院101年4月6日院臺衛字第1010015893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: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